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6〕6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与工作规范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2014〕3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文件精神，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岗位的职责与工作规范，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条 导师应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要求自己，忠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定，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仁爱之心，履行《北京交通大学章程》中的基本义务。

第三条 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学术指导。同时，应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综合素质等方

面的教育贯穿其中，注重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二、德育教育

第四条 导师在为人、作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应以身作则，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思想，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心理、情感和就业想法等状况，给予学生人文关怀和人格尊重，做研究生的良师益友，成为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导师应以身作则，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和团队合作精神，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各种考核工作。

第六条 导师应积极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机结合，服从和服务于国家需要。

三、学术指导

第七条 导师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优秀生源，不断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八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理念，依据学科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并

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导师一般应根据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和科研工作需要,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结合研究生的实习情况或实习单位的需求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

第十条 导师应协调好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培养之间的关系,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创新能力等多方面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

第十一条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它研究成果,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注重研究生学术道德与科学精神的培养,杜绝研究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且导师应履行必要的签名手续。

第十三条 为履行上述岗位职责,导师与研究生应建立定期的学术例会制度。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对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学生

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四、其他

第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在保证学业和科研的前提下，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如助管、助教、助研等研究生“三助”工作以及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和志愿服务等。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并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学校对在教书、培养、育人方面表现突出的导师进行表彰宣传。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之一为近三年来指导的博士生在匿名送审中未出现同一篇学位论文连续三次不通过现象，且在学位论文抽检和评估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第十八条 对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指导教师将进行相应的处理：

1. 在国家、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该论文的指导教师连续三年暂停招生，三年后可提交招生申请，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招生；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取消该论文的指导教师相应博士或硕士招生资格。

2. 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份“不合格”评阅意见

时，对该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书面告诫，下次重点抽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当次抽检中，同一篇学位论文出现2份及以上“不合格”的评阅意见时，指导教师连续两年暂停相应博士或硕士招生。两年后可提交招生申请，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招生。

3. 在连续两年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均出现“不合格”评阅意见时，该指导教师从次年起连续三年暂停相应博士或硕士招生。三年后可提交招生申请，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招生。重新申请招生后仍出现上述问题将取消相应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因有悖师德或责任心缺失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进行处理，且该论文指导教师连续两年暂停招生。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